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60號

聲　請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206號)，提起再抗告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20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後，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惟查，聲請人所提起之前開再抗告，因再抗告不合法，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予以駁回，其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即無必要而不能准許。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